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律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律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參諸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「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3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」，明定易刑之標準，應由裁判之法院裁量並於主文內諭知。則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，亦應依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折算標準基礎定之，此為裁判確定效力之當然。

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10月16日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7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110號函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01 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附表編號1犯罪
02 日期欄所載「16」更正為「15」)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
03 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，暨各罪行
04 為之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
05 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
06 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
07 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9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4 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馬竹君